

#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修复项目合同

甲方：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修复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 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修复项目
2. 项目地点：甘泉县
3. 项目内容：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修复项目涉及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下寺湾国有生态实验林场，项目作业面积 2 万亩。具体措施：补造（整地栽植）、采伐；辅助措施：修枝、割灌；辅助设施：生态防护网、植物生长调节剂（GGR6）。（具体详见作业设计及采购清单）。

### 二、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14181000.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本工程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工程量 60% 时，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资金待中省市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 六、双方职责

### 1、甲方职责：

(1) 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 接到乙方申请后，乙方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乙方承包款。

### 2、乙方职责：

(1) 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修复任务。

(2) 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乙方负责所有参加其工程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 七、履行合同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验收

1. 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乙方全面完成抚育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甲方提交自查报告，审核内容包括：作业设计执行、任务完成、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及退化林修复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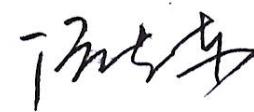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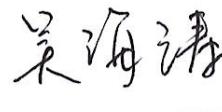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盖章)	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泉县中心街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商务小区 4-302 室
邮政编码：716100	邮政编码：716000
账号：26910101040000965	账号：2690510104001855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
户名：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户名：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2025年1月10日	日期：2025年1月10日